

科目： 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 試解答下列有關管轄之問題：(25分)

1. 原告 X 住所在台北市大安區，被告 Y 住所在桃園縣。某日 Y 駕車在新北市板橋區撞傷 X，X 乃在台北地方法院對 Y 提起請求因該次車禍之損害賠償訴訟。試問 (1) 台北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 (2) 台北地方法院得否為本案判決？ (3) 台北地方法院如為本案判決，敗訴當事人得否以管轄錯誤為理由提起第二審上訴？ (4) 如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應如何處理該上訴？
2. 原告 X 住所在台北市大安區，被告 Y 住所在桃園縣，甲房地在新竹縣。X、Y 就甲房地之所有權歸屬有爭執，X 乃在桃園地方法院對 Y 提起請求確認甲房地所有權屬於 X 之訴訟。試問：

- (1) 桃園地方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 (2) 桃園地方法院得否為本案判決？
- (3) 桃園地方法院如為本案判決，敗訴當事人得否以管轄錯誤為理由提起第二審上訴？ (4) 如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應如何處理該上訴？

二. 當事人聲明公文書為證據時，法院如何調查證據，以判斷其形式證據力與實質證據力？(25分)

三、甲和鄰居乙交惡，某日甲唆使 ABC 三人合力毆打乙，乙受傷而手腳骨折。乙除提起刑事告訴外，並另向民庭訴請甲和 ABC 應連帶賠償醫藥費八十萬元及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一百萬元。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全部勝訴，甲不服第一審之判決而依法提起上訴，但 ABC 三人皆未上訴。問：甲之上訴效力如何？若第二審審理中，乙認為其慰撫金一百萬元太低，乃提起附帶上訴，請求甲和 ABC 應連帶賠償精神上之損害賠償二百萬元，問：乙之附帶上訴是否合法？若甲於第二審審理中始提出乙因迷信，於受傷後先請乩童用香灰治療，導致傷勢惡化而主張乙與有過失應過失相抵。問：第二審法院應否斟酌甲之此項主張？(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100)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

考試日期：100年3月18日第4節

本試題共二頁(本頁為第二頁)

科目： 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四、乙向其律師陳稱：「其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曾將其座落於桃園市之A屋出租於甲，然甲於兩年租約期限屆滿後仍不返還該屋。且乙於租賃期間曾出賣B貨物於甲，並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然於清償期屆至甲仍未支付價金。其欲向甲請求支付價金，並請求因給付遲延而生之利息。此外，乙於締約後發現甲係趁其輕率而以低價與其訂立買賣契約，可能有顯失公平之事，且甲可能有詐欺而使其為意思表示之行為存在，因而不願交付該筆貨物於甲。」乙之律師應如何為乙起訴始能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要求且有助於上述相關紛爭於同一程序中獲得解決？倘若乙已交付B貨物於甲。乙之律師為乙起訴時，將請求法院判令甲應支付乙買賣價金六十萬元列為先位聲明，如該買賣契約已合法解除則請求法院判令甲應返還乙所交付之B貨物，以此作為備位聲明。如第一審法院審理之結果認該買賣契約未依民法相關之規定解除因而判決先位聲明有理由，甲就此提起第二審上訴。倘若第二審法院審理之結果認該契約已依民法相關之規定合法解除，其應如何判決？(25分)

※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